**广州互联网法院**

**当事人地址确认书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号 | （20ｘｘ）粤0192执ｘｘ号 | | | 案由 | | ｘｘｘ | |
| 告  知  事  项 | 1. 为方便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及时接收人民法院诉讼文书，保障诉讼程序顺利进行，当事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应当如实填写本确认书的有关事项；**填写的事项如有变更，应当及时告知人民法院；不及时告知变更事项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准确，导致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者未能及时送达的，当事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。** 2. 本院优先采用电子送达诉讼文书。当事人可以选择适用电子送达裁判文书。 3.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同意接受电子送达的，人民法院为其免费提供专用电子邮箱，邮箱帐号为：受送达人身份证号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+@sd.gzcourt.gov.cn。邮箱开通时自动生成登录密码，并发送提示短信至当事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指定的手机号码；每次登录邮箱都需输入密码和验证码。受送达人应妥善保管密码。 4. **电子邮件一经发送成功，诉讼文书即为送达，电子邮件到达专用邮箱的日期为送达日期。**为保障您的诉讼权益，请及时登录邮箱查收并下载诉讼文书。 5. **委托代理人进行诉讼的，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需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签字确认。由诉讼代理人签字确认的，其效力及于当事人，当事人书面变更送达地址除外。** 6. **电子送达地址一经确认为诉讼文书送达地址，即可用于案件一审、二审、再审（含申诉、申请再审）以及执行程序送达诉讼文书，无须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再次确认。** 7. 当事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的，不影响本院依法送达诉讼文书。 | | | | | | |
|  | 当事人 | 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| | | |
| 证件号码 | （身份证号/代码证号） | | （执业证号/身份证号） | | | | |
| 电话号码 |  | |  | | | | |
| 电子邮箱 |  | |  | | | | |
| 邮  寄  送  达 | 送达地址 |  | | | 邮政编码 | |  |
| 联系人 |  | | | 联系电话 | |  |
| 代理人确认  当事人／诉讼 | 我已经阅读了本《确认书》的告知事项，同意以**当事人□/诉讼代理人□**的专用电子邮箱作为接收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，**（ ）**以电子送达方式作为接收判决书/调解书/裁定书的送达方式。（请在方框中勾选，并在前述括弧内填“同意”或者“不同意”）  （签 章/签 名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